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109 學年度第 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26 日（三）12 時 20 分至 14 時 30 分

地點：U MEETING (會議 ID:154-808-701)

主席：王根樹教授

委員：葛宇甯總務長、李培芬教授(請假)、康旻杰教授、廖文正教授、張俊彥教授、黃國倉教授(請假)、溫在弘教授(請假)、柯淳涵教授、黃舒楣教授(請假)、許聿廷教授、陳永樵先生、張安明組長、研協會謝佩玲同學、學生會陳品臻同學、學代會賴奕達同學。

諮詢委員：許添本教授(請假)、林俊全教授(請假)、黃麗玲教授(請假)、葉德銘教授(請假)、徐富昌教授(請假)、廖咸興教授(請假)。

列席：張上淳副校長、醫學院倪衍玄院長、醫學院護理系胡文郁主任、醫學院護理系張榮珍副教授、醫學院護理系徐意婷幹事、醫學院護理系陳書儀幹事、醫學院總務分處張伯碩組長、醫學院總務分處連里仁技士、醫學院總務分處吳偉榮技士；藥學專業學院沈麗娟院長、公共衛生學院鄭守夏院長（書面意見）、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李美玲組長、程銘慈副理、何佳容副理、郭力豪管理員、陳熾仙管理員；敏盛集團代表陳守惠先生、羅有興建築師事務所羅有興建築師；環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鄭毅凡建築師；總務處營繕組寧世強組長、陳億菁股長；總務處事務組吳淑均股長、阮偉紘副理；總務處保管組吳汝婷股長；總務處文書組(未派員)；環安衛中心(未派員)；研協會(未派員)；學生會(未派員)；學代會(未派員)。

幹事：吳莉莉、吳慈葳、彭嘉玲

記錄：彭嘉玲

壹、報告案

一、確認 109 學年度第 6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決定：同意備查。

二、傳園環境景觀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期基本設計報告書

(提案單位：總務處)

委員：

- (一) 傳園內的景觀高燈與椰林大道的燈具形式相同，似為台大獨有的設計，建議採修復而非拆除新立燈柱。
- (二) 古典石柱燈與民國44年初畢業紀念冊照片中的燈具類似，若不具照明功能，仍建請保留。

學生會委員：

請問本計劃啟動的原由？第2期至第4期的規劃時程與內容？

環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傳園內現僅有兩盞投光燈會亮，景觀高燈不亮，建議移除景觀高燈燈頭，保留燈桿做為CCTV建置依附支撐之用，步道照明將以矮燈及既有的投光燈來呈現，不以高燈作為夜間照明的手段，古典石柱燈會保留。

總務處營繕組：

傳園的景觀高燈與椰林大道形式相同，經訪查市面上已採購不到，若拆除，可保留下來做為椰林大道的備用燈具。

召集人：

建議燈具保存的議題後續再與總務處協商，若要拆除也請小心拆卸存放。

總務長：

- (一) 本案推動的原由是在進行捷運2號與3號出口間人行道改善工程時，與傳園產生介面整合的問題，進而提出將傳園簡單整理的構想，不觸及大幅度的更動。
- (二) 本案規劃分為四期，但時程沒有明確的時間表，視推動的情況來決定。

召集人：

分區『A.校園意象界面』規劃將傳園與大學廣場間的圍牆拆除，這必須有校內共識，另涉及與市府新生南路水圳景觀的整合，未來需依程序召開公聽會、提送校規會、校發會、校務會議討論。

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

- (一) 本案鄰近女一、女二、女三宿舍，若工程是會影響到宿舍區，請施工前先告知及留意音量，以利提早公告住宿生。
- (二) 傳園入口處鄰近女一傳達室，入口旁的大樹樹跟已竄根到傳達室圍牆及廁

所，是否可以協助修繕。

總務處營繕組：

- (一) 傳園內的墓園會以修舊如舊的方式修復，第一期工程目前沒有噪音工項，因此不會影響到宿舍區，若後續有會產生噪音的事項會優先通知宿舍輔導員及公告。
- (二) 樹木竄根的問題，會在第四期園內植物重整時一併處理。

- **決定：同意備查。**

貳、討論案

一、敏盛護理健康大樓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提案單位:醫學院總務分處)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副校長：

非常謝謝捐贈方敏盛集團實體捐贈本大樓，這對護理系的發展非常重要。提醒幾點：

- (一) 依照相關規定需要保留一定的空間給捐贈方產學合作使用，但報告書第25-26頁『空間需求及使用分配』沒有文字載明有多少百分比面積提供給捐贈方產學合作使用，建議清楚說明，對捐贈方比較有保障。
- (二) 當初協調捐贈過程，因未來營運，醫學院必須承擔相當高比例的水電、保全等費用，所以有提到要保留一定的空間給醫學院未來發展，在還沒發展前能做為增加收入之用，以使大樓能夠永續運作，建議在空間使用分配上將保留給醫學院管理使用的空間在報告書中清楚載明。

醫學院院長：

非常謝謝敏盛集團捐贈大樓及校方的支持，醫學院全力配合。

醫學院護理系：

- (一) 希望本大樓能與周遭建築物或社區有開放互動空間，在一、二樓設計上考量開放性。
- (二) 張副校長所提保留給捐贈方的產學合作空間面積比例及保留給醫學院管理使用的空間會再於報告書補充說明。

藥學專業學院院長：

- (一) 水森館交換/接受公衛及學生宿舍的所有機車停車位，沒有任何汽車停車位，導致目前連邀請上課的老師都無法停車於水森館。希望護理健康大樓在規劃設計時能整體思考校區的停車需求，讓水森館能有些汽車停車位給訪客或講者。
- (二) 不論水森館或公衛都有貨運之需求，特別是液態氮充填等，於規劃時須注意交通動線的安排。特別是與學生宿舍之機車停車位，人行動線都要清楚規劃。

公共衛生學院院長（書面意見）：

- (一) 因應未來師生人數與會議出席人員增加，停車需求勢必大增，請護理大樓設足機車及汽車車位，目前公衛大樓停車位已經不敷使用。(避免跟藥學院水森館一樣，落成不久就直接使用公衛大樓的車位。)
- (二) 未來公共設施的使用應秉持互惠原則，公衛大樓恐無法獨力滿足周邊鄰居的需求，例如網路主骨幹、教室排課、以及學生活動空間等，煩請在規劃時即納入考量。

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

- (一) 簡報提到要增加開發面積，除了宿舍用地，還要拆除女七舍車棚、男生宿舍傳達室等等，興建基地佔用宿舍用地約 3500 多平方公尺，男四舍屋齡已 45 年，女四舍已 38 年，未來會有重新改建計畫，若基地線退縮面積縮小恐會影響學生宿舍更新時的使用面積、高度限制、床位數，學務長希望能現場會勘瞭解現況。
- (二) 本案鄰近男四舍與女四舍，施工時會有噪音粉塵人員進出影響學生生活，建議要有生治會的參與。
- (三) 男四舍與女四舍資源回收場在拆除範圍，請規劃施工及興建完成後搬遷的位置。
- (四) 男四舍的垃圾車需將垃圾運到紹興南街，工程期間垃圾車無法通行，需規劃替代路線。
- (五) 規劃方案的 4 樓露台、5-6 樓研究室與工務所，可直接看到女四舍房間的狀況，建請設計時能兼顧住宿生的安全與隱私。
- (六) 男四舍的機車停車位有不足的情形，建議護理健康大樓能夠有 24 小時停車位，讓師生方便使用。
- (七) 建議護理健康大樓設置獨立水電錶，避免後續計算分攤費用的困擾。
- (八) 建議周邊整體景觀美化規劃時，一併將女四舍納入範圍。

召集人：

- (一) 圖面的黃色新增範圍只是劃基地範圍？還是將建築納入？是否會影響從紹興南街進入校區的動線，請建築師補充說明。

- (二) 綠美化範圍除了護理健康大樓，是否會涵蓋至拆除區、女四舍？
- (三) 請總務處後續協調管理面的水電、汽機車停車位問題，護理健康大樓法定停車位滿足後，是否會有額外的車位可提供其他單位使用。
- (四) 請提案單位在公聽會與施工說明會時邀請宿舍生治會出席。

羅有興建築師事務所：

黃色新增範圍是因為二樓會議廳跨在該範圍上，所以將宿舍部分空間納入基地範圍，一樓採挑空淨高 4 米有頂蓋。水森館往紹興南街的動線在遇到基地範圍時調整轉向，仍是水平動線，一樣能通到紹興南街，行車動線仍然存在。

藥學專業學院院長：

交通動線在設計圖上雖然是個小轉彎，但送貨或送液態氮的車輛蠻大的，實際上車輛要如何行走？

召集人：

圖面調整的交通動線較原來平移多少公尺？

羅有興建築師事務所：

圖面調整的交通動線較原來往上平移約 6 公尺，若擔心大型車輛行走疑慮，可考慮將綠化區精簡設計成為硬鋪面開放式廣場。

召集人：

因新增範圍為今日會議上才提出，且基地線往上平移 6 公尺，對學生宿舍未來改建將造成基地變小、容積減少的影響，建請醫學院在本案提送校發會之前邀集藥學院、公衛學院及學務處現場會勘討論，以釐清問題，減少周邊單位的疑慮。

委員：

想請問有關大樓內的教室配置。在計畫背景有提到對於教室的需求，但目前各樓層的分配似乎只有一間電腦教室，或是研究室和教室的配置未來會再做調整？(另投影片 18 頁顯示一樓有實習教室，但後面的平面圖沒看到)

委員：

模擬圖 7-8 樓有設置喬木，這樣的配置不知是否有植栽生長的立地條件及建築承重考量，各區的陽台屋頂是否一併有綠化的設計。

委員：

(一) 護理系史長廊，除了系史之外，也請安排兩三條詞目交代建築或是基地歷史。因為在某個年紀以上校友的認知，它不是(舊)公衛教學館，而是(舊)商學館。

- (二) 請問商學館、公衛學院教學館、建築本身興建歷史緣由石刻，如果沒有院系所不保留，是否可以交給校史館保存？
- (三) 請問舊商學館何時會拆除？知道日期以利校史館向校友中心尋求合作徵集商學系校友的回憶與老照片。
- (四) 大樓梯吸引人潮直接上二樓，好奇室內設計如何吸引二樓參與各型會議的人潮下到一樓商店與觀看歷史展示？

羅有興建築師事務所：

- (一) 報告書所寫的一樓實習空間，指的是門診中心，規劃給護理系師生實習場所。
- (二) 每層樓的空間分配、面積、大小會依現地規模與限制發展，符合護理系的需求。
- (三) 陽台或屋頂綠化的載重會特別考量，圖面僅是意象不一定會種樹，會在適當的空間加強立體綠化。

學代會委員：

依照法規，舊公衛大樓是否需要進行文化資產價值的相關審議？

醫學院總務分處：

本案舊公衛大樓已於 109 年 2 月 10 日提報文化局文資審查，文化局已依 109 年 2 月 18 日函覆非屬文化資產。

總務保管組：

- (一) 報告書第 19 頁提到未來空間需求有含學士後，第 5 頁現有空間統計學生人數不含學士後，相互矛盾，建請釐清學士後的空間是否有納入本案規劃。
- (二) 有關文資價值鑑定，醫學院所提出的函文只是說明基地上沒有文資建物，並沒有做文資價值評估。

召集人：

文資價值認定是否有請文化局文資大會審議或程序是否完備，提醒醫學院再次確認。

羅有興建築師事務所：

在空間需求及使用分配中，有將學士後及博士班的空間規劃進去，提送校發會時會更新資料。

委員：

對於基地往北平移的部分，雖然一樓是挑空，但提醒未來確認出入動線及寬度是否足夠的時候，需以一樓落柱的內側並再延伸特定尺寸才為未來通道淨寬，

而非二樓會議室投影線的外緣，也請釐清未來新大樓落成後，舊護理系館是否拆除或保留使用等的定位。

羅有興建築師事務所：

投影面積下來的柱子與柱子間通道約 7 公尺雙車道寬度，這部分會再特別注意。

醫學院總務分處：

舊護理系館與醫學院是同一基地，容積率已達上限，是否拆除後續內部再討論。

總務處事務組：

第 13 頁現有樹木調查部分建議再仔細測量及審視，因為園區內有很多榕樹可能因氣根影響測量結果。依據臺北市樹木保護條例，只要樹胸徑超過 80 公分或樹週長超過 250 公分，即使尚未掛牌，就已是受保護樹木，施工前需提報樹木保護計畫。過分濃密的樹木可酌予修剪。

● **決議：**

- (一) 本案在提送校發會前，請釐清開發面積、拆除量體、文資價值鑑定、女生宿舍範圍內要拆除的項目及藥學系所提動線規劃之完整圖說補充。
- (二) 請醫學院總務分處在提送校發會前安排現地會勘，邀集醫學院、公衛學院、藥學院、護理系、學務處及校規小組出席，並請建築師現場放樣說明基地範圍、交通通道動線、綠地設計調整想法，於現場協調溝通。
- (三) 請規劃單位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